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請人 郭紹祖

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相對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32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將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就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進行第一次公開拍賣。惟聲請人已於111年10月25日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64號事件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7,953,456元，且已對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所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提起上訴。若聲請人名下不動產被拍出，將使聲請人之財產權造成重大且難以彌補之損害。為此，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326號強制執行事件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114年1月17日提起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後，旋於114年2月3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326號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3號事件於114年2月6日裁定准許聲請人以4,922,58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32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案終結確定前，暫予停止在案。該裁定經送達於兩造，未經抗告，已然確定。此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聲字第13號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既已獲裁定准許供擔保後得停止強制執行，未依該確定裁定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反再次聲請停止

01 執行，於法未合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另聲請人於111年10月25日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64號事件
03 提存7,953,456元，乃為撤銷假扣押執行所供擔保，與本院1
04 13年度司執字第59326號執行事件應否停止執行無關，自不
05 得因已為上開提存，即謂可充作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326
06 號事件停止執行之擔保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3 書 記 官 白瑋伶